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规〔2018〕15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 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

#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包括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用公开的竞争性分配方式，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

（二）科技金融：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等；

（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补助等；

（五）创新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等；

（六）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激励计划、专利资助和奖励等；

（七）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

根据上级要求，市科技局可适当调整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一般为无偿资助，采用事前补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报按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

#### **第十三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申报程序**

（一）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予以发布。

（二）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

通过网上管理系统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和金额建议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四）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意见，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

（六）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四条** 除科技攻关及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外，其余各类项目认定、申报及管理辦法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

## **第五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项目费：主要包括设备费、燃料动力费、试验费、材料费、科研业务费(专利申请、成果鉴定、产品检测)、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交流费等。

(二) 项目管理费：市科技局为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编制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费用。具体费用由市科技局编制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核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

实行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市科技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

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备案。)剩余的专项资金应如数退还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号)同时废止。